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本校辦理學生適性轉科轉學實施要點。

二、招生科別、年級、名額：

名額 年級	科別									
	漁業科	輪機科	電子科	水產 食品科	水產 養殖科	航運 管理科	航海科	餐飲 管理科	資訊科	汽車科
二年級	17		11		19	9	2		7	1
三年級	14		5	15	23	6	14		1	15

說明：1. 無缺額之科別不得申請轉科。

2. 依規定一年級第 1 學期不得招收轉科及轉學生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因興趣不合、適應不良或對他科學習領域有濃厚興趣且經家長書面同意者，得提出轉科申請；轉科可同年級或降級，但不可跳級。
2. 於 110 年 6 月 4 日止結算，本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滿 2 大過者不得轉科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1. 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12:00。
2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應繳資料：適性轉科申請表。
4. 若教育部宣布停課，則改以線上報名，網址另行公告。

五、評量日期、科目及範圍：

1. 評量日期：110 年 6 月 18 日 13:20~16:10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評量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
3. 評量範圍：擬轉入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範圍。
4. 若申請轉入之學生人數未超過該科缺額，則該科免辦理轉科評量。
5. 若教育部宣布停課，則不辦理轉科評量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1. 未辦理轉科評量之科別，申請學生皆錄取。
2. 按評量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，依序錄取；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順序，實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3. 若教育部宣布停課，則以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為依據。

七、錄取公告及複查：

1. 公告日期：110 年 6 月 21 日前，若未辦理轉科評量將於 6 月 18 日前公告。
2. 成績複查：110 年 6 月 21 日 16:10 前親自至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。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
3. 注意事項：公告獲准轉科之學生，請自行至註冊組領取「適性轉科切結書」。

八、轉科報到：

1. 日期：110年6月23日12:00前，逾時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。
若未辦理轉科評量，則報到時間為109年6月21日12:00前。
2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3. 注意事項：(1)繳交適性轉科切結書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返回原科。
(2)轉入新科別同學，請注意註冊繳費單是否已更改為新班級，若誤植為原班級，請自行到校更換註冊繳費單。
4. 若教育部宣布停課，則不需繳交「適性轉科切結書」，一律視同報到，如要放棄錄取資格請於6月22日12:00前，告知註冊組(06-9261101#221、222、223)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2. 轉入新科之後，其先前未修習之新科必修科目，應補修。原科已修習及格之新科課程標準以外之科目學分數，可依「科目學分抵免暫行處理要點」申請審查核計為新科之選修科目學分。